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南市科发〔2023〕25号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指标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有关单位：

为更加精准掌握我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构建符合南充科技发展特色的评价监测体系，为政府部门科技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我局拟于近期在各县（市、区）开展全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时间

5月15日前登录南充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科技项目综合管理

平台：<https://www.nckj.ac.cn/login/index> 在线注册并填报《南充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表》（附件2）。

二、统计范围

南充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且在有效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2022年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1，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填报要求

（一）开展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能准确反映企业创新能力水平，是科技部门推荐科技项目的重要参考指标，是促进科技金融有效结合的重要依据。请企业在填报数据时务必落实专人负责，认真研读《主要指标解释》，做到严谨细致，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严格审核数据的逻辑关系，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二）请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明确任务，精心组织，负责在线初审新填报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跟进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数据报送。

（三）市科技情报研究所负责对企业上报指标数据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企业进行指导修改；负责全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价。

业务咨询：张文英 0817—2223283

黄 琨 15983783361

技术咨询：黄 军 0817—2666025

企业创新能力调查 QQ 群：833539650

- 附件：1. 南充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填报任务分解表
2. 南充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表
3. 主要指标解释



附件 1

南充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填报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户）	2022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顺庆区	42	200
高坪区	26	148
嘉陵区	26	154
阆中市	8	90
南部县	9	104
西充县	16	117
仪陇县	5	56
营山县	10	93
蓬安县	1	77
合 计	143	1039

附件 2

南充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表

企业名称：_____（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所在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万元、项、人

注意：调查表所填写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填写统计年度内财务报表及实际发生数据。

企业基本情况						
员工总数	其中		全体员工 人均年收入	新进员工数量	流出员工数量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工作满五年及以上人员 数量	年度内接受培训员工数量				

说明：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大于企业科研机构的研发(R&D)人员数量。

企业科研机构情况									
企业科研 人员数 (R&D 人 员)	科研人员人均年 收入	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年度内新增科研仪 器设备费	外聘专家 人数 (含咨询、特约服 务等专家)	科技类在研项目 数量	科研立项		科研合作立项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科研经费投入 (R&D 经费)	科普 经费	科技成果 数量 (专利、软著、电路 布图、新品种等)	其中： 科技成果 登记数量	其中： 科技成果转化数 量	企业专利				年度内 R&D 人 员专利申请量
					申请量	授权量	发明专利申 请量	与其他机构或个 人合作专利申请 量	
已实施专利 数量	专利许可与 转让收入	企业引进技术经费	消化吸收 经费	政产学研合作单位、个人数 量	上一年度政产学研合作单位、个人数量				

说明：1. 科普经费包括人员培训、科普宣传等费用；2. 科技成果包括自有技术、专利、合作技术、购买技术、专利等；3. 企业专利申请量包括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	企业营销费用	新产品营销费用	企业年度利润	应缴税金	
						上年度利润	上年度应缴纳税金

特别说明：1. 本表数据仅用于本市区域内企业科技进步监测，不作他用；2. 本表数据只有注册企业自身可见、科技主管部门可见，其余非授权单位不可见；3. 本表数据每年填报一次，须在次年填写审核完成。

附件 3

主要指标解释

1. 年度内接受培训员工数量反映企业职工培训情况，包括员工在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培训人数；

2. 新进员工数量、流动员工数量：指企业在统计年度新进、流出的员工数量绝对数；

3. 固定资产原值：即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入账价值，包括企业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这些支出既有直接发生的，如支付的固定资产的价款、运杂费、包装费和安装成本等，也有间接发生的，如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利息和外币借款折合差额以及应予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投资租赁等；

4. 企业科研人员数（R&D 人数）：指企业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

5. 科研仪器设备总值：指企业截止统计年度末已有的科研仪器设备的总值；

6. 年度内新增科研仪器设备费：指统计年度当年企业科研机构新增仪器设备的情况；

7. 外聘专家人数：指企业在统计年度内聘用本企业以外的专家人数，含咨询、特约服务等兼职专职专家顾问；

8. 科技类在研项目数量：指企业截止统计年度末正在研发、实施的项目总数，含各级财政支持的和自主投入的项目数；

9. 科研立项数量：指企业统计年度内立项的项目总数，含各级财政支持的和自主投入的项目数；

10. 科研合作立项数量：指与其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机构共同合作立项的项目数；

11. 科研经费投入（R&D 经费投入）：指企业在统计年度内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12. 科普经费：包括人员培训、科普宣传等费用；

13. 科技成果：指企业统计年度内组织实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所取得的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重要进展和重要结果，包括论文、专利、新产品、新技术、软著、电路布图等；

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负责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办理登记手续；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14. 专利：专利权的简称，是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据专利法授予申请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申请量指企业统计年度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量指统计年度内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申请人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量：指统计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受理的件数；

R&D 人员专利申请量：指统计年度内企业 **R&D** 人员（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所属专利申请量；

实施专利数量：指统计年度内企业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应用于工业生产，包括专利人自己应用和专利人许可他人应用；

专利许可与转让收入：指专利权人将获得专利权允许他人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以一定方式使用专利或全部转让给他人而获得的收入；

15. 企业引进技术经费：指企业在年度报告内用于购买国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

等的费用支出；

16. 消化吸收经费：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对国外引进项目进行消化吸收所支付的经费，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17. 政产学研合作单位、个人数量：指统计年度内与企业处于政产学研合作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数量；

18. 企业总收入：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直接有关各项收入之和；

19.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统计年度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20.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企业统计年度内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

21. 企业营销费用：指企业统计年度内项目销售推广、物料包装、以及与营销相关的各类服务、维护保养、促销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新产品营销费用：指企业统计年度内新产品销售推广、营销等产生的各类费用；

23. 企业年度利润：指企业在会计年度内的经营成果，它是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减去费用后的余额；

24. 应缴税金：指企业在统计年度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

的利润等，按照现行税法规定，采用一定的计税方法计提的、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主要包括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资源税、所得税、消费税、教育费及附加等。

